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CLCS/WP.1
2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u>页 次</u>
介绍性说明	5
一、序 条	
<u>规 则</u>	
1. 用语	6
二、会 议	
2. 会议	6
3. 会议开始日期的通知	7
4. 会议地点	7
5. 议程	7

目 录(续)

规 则

页 次

三、委员会成员

6. 成员	8
7. 任期	8
8. 补选	8
9. 成员的费用	9
10. 庄严声明	9

四、主席团成员

11. 选举	9
12. 任期	9
13. 代理主席	10
14. 另选主席团成员	10

五、秘书处

15. 秘书长的职责	10
16. 秘书处的说明	11
17.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11

六、语文

18.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1
19. 口译	11
20. 口译委员会语文以外的语文	12
21. 建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12

目 录(续)

规 则

页 次

七、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2.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2
--------------------	----

八、会议的掌握

23. 法定人数	13
24. 主席的权力	13
25. 程序问题	13
26. 发言的时间限制	14
27. 辩论的结束	14
28. 暂停辩论	14
29. 暂停会议或休会	14
30. 动议的先后次序	15
31. 建议和其他提案的提交	15
32. 关于权限的决定	15
33. 建议和提案的重新审议	15

九、表 决

34. 普遍协议	16
35. 表决权	16
36. 法定多数	16
37. 表决方法	17
38. 表决守则	17
39.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7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十、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40. 小组委员会	18
41. 其他附属机构	18
42. 会议的掌握	18
十一、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43. 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19
44. 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	19
45. 划界案的提出形式和语文	19
46. 记录提出的划界案	20
47. 划界案的收件通知	20
48. 关于收到划界案的通信	20
49. 划界案的安全保管	20
50. 划界案的审议	21
51. 沿海国出席划界案的审理	21
52. 委员会的建议	21
53. 妥为公布	22
十二、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54. 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22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	
55. 议事规则的修正	22

介绍性说明

1. 秘书处按照缔约国会议请求编写本议事规则草案。

2. 秘书处在编写规则草案时力求反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则，特别是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此外，若干规则草案还参考了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多边条约所设立的若干现有机构或委员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3. 应当指出，规则草案所涉问题未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论坛讨论。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序 条

第1条

用语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公约》”是指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委员会”是指根据《公约》第76条和附件二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处”是指联合国秘书处；

“缔约国”是指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缔约国会议”是指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召开的缔约国会议。

二、会 议

第2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视需要随时举行会议，以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职务，特别是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并就此作出建议。

2. 在考虑到可能影响委员会会议次数的财政问题，应在下述情况下召开委员会会议：

- (a) 经委员会主席请求；
- (b) 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请求；

- (c) 经秘书长请求；
- (d) 经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3条

会议开始日期的通知

秘书长应尽早，但至迟在会议开始之日前三十天将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期通知委员会成员。如果会议是按照第50条规定要求召开的，通知应包括曾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任何委员会成员的姓名。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也应得到通知。

第4条

会议地点

1.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委员会可与提出有关划界案的沿海国和秘书长协商，指定另一会议地点，但须符合联合国制定的各项规定，而且不直接或间接给联合国造成额外开支。

第5条

议程

1. 秘书长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应将临时议程，连同第3条所提到的通知，转递委员会成员。
3. 委员会可在其议程内列入与有效执行其职务有关或所需的任何其他项目。
4. 委员会应在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
5. 委员会可在会议期间修订议程，并可酌情增列、推迟或删除项目。

三、委员会成员

第6条

成员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应由二十一名成员组成，成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选举时应妥为顾及确保公平地区代表制的必要，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第7条

任期

1.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4款规定，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2. 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日开始。
3. 在以后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其接替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后一天开始。

第8条

补选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缔约国会议应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七十六条另选一成员完成前任任期。

第9条

成员的费用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5款规定：

(a) 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

(b) 有关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b)项所指的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

第10条

庄严声明

委员会每一成员在执行其职责前应在委员会作出如下庄严声明：

“我谨庄严声明，我将尽忠职守，公正、认真地履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和行使委员会成员的职权。”

四、主席团成员

第11条

选举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第12条

任期

当选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半，可连选连任。

第13条

代理主席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一部分,主席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14条

另选主席团成员

如果委员会主席团某一成员不再是委员会成员,或宣布无法继续充任委员会成员,或者由于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应另选一名新主席团成员完成其前任未完任期。

五、秘书处

第15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身份执行职务。秘书长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代行职务。
2. 秘书长应负责作出有关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安排,并提供和领导这些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3. 秘书处应执行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务所可能需要的一切工作。

第16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可在委员会任何会议上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17条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在委员会核可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尽早编拟提案所涉费用估计数，分发委员会成员。主席应提请成员注意这项估计数，并在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审议提案时请各成员对估计数进行讨论。

六、语文

第18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19条

口译

以委员会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第20条

口译委员会语文以外的语文

任何人可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发言人应自备口译,译成委员会语文之一。口译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21条

建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1. 所有建议应以委员会各种语文印发。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不以委员会各种语文印发其他文件。

七、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22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除非委员会征得提出审议中的划界案的沿海国同意或根据其请求另外作出决定。

八、会议的掌握

第23条

法定人数

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24条

主席的权力

1. 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授予的权力外,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这些会议上的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主席可向委员会建议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第25条

程序问题

成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推翻外,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成员不得就所讨论事项

的实质发言。

第26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时间。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人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27条

辩论的结束

成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发言人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成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28条

暂停辩论

成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29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成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诸表决。

第30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第31条

建议和其他提案的提交

建议和其他提案应以书面提交委员会主席,并应将复制本向委员会各成员分发。

第32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第33条

建议和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建议和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这样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发言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九、表决

第34条

普遍协议

委员会应尽力确保以普遍协议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第35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36条

法定多数

1. 在遵守第34条的情况下,委员会对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包括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对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委员会主席就此作出裁决。对此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推翻外,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

4. 除选举以外的其他事项,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

否决。

5.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37条

表决方法

除第39条的规定外，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38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程序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39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不以投票方式就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2. 应该对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的空缺进行一次投票。在投票中获得过半数而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当选人数以应补空缺为限。

3. 如果获得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空缺，应再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

4.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在连续两次投票中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十、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第40条

小组委员会

1.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应设立以七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审议沿海国提出的每一划界案。

2. 为已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国民的委员会成员,或曾提供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协助一沿海国的委员会成员,不得成为处理该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但应有权以成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处理该案的程序。

第41条

其他附属机构

委员会可设立有效执行其职务所可能需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第42条

会议的掌握

1. 委员会设立的每一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2. 本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掌握。

十一、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第43条

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

- (a) 拟划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主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
- (b) 沿海国应同时提出曾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第44条

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

1. 如果与相向或相邻国家发生关于划定大陆架的争端，提出划界案的国家应将这个争端通知委员会。
2. 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

第45条

划界案的提出形式和语文

1. 提出划界案应符合委员会制订的规定。
2. 划界案应以委员会主席为收件人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委员会主席。
3. 划界案应以一种委员会正式语文写就，并应翻译成其他委员会语文。附件、附录和支持划界案的其他材料应以一种委员会正式语文写就，但不翻译成其他

语文,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46条

记录提出的划界案

1. 每一划界案一经收到,即由秘书长记录在案。
2. 记录应包括划界案的收件日期、其附录和附件清单,及《公约》对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生效的日期。

第47条

划界案的收件通知

秘书长应迅速函告沿海国,通知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及划界案的附录和附件经已收到,并说明收件日期。

第48条

关于收到划界案的通信

秘书长在收到划界案后应迅速通知委员会。

第49条

划界案的安全保管

秘书长应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安全保管提出的划界案及其附录和附件,直至委员会需要时为止。

第50条

划界案的审议

1. 在秘书长通知收到划界案后,委员会主席应即行请秘书长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出的划界案。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应根据第40条规定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每一份提出的划界案。
3.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以书面递交委员会。

第51条

沿海国出席划界案的审理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至迟在会议开始之日前三十天将审理划界案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邀请沿海国参与有关程序,但无表决权。

第52条

委员会的建议

1. 《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规定,委员会就有关划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的事项作出的建议应以书面递交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2. 《公约》附件二第八条规定,在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

第53条

妥为公布

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交存于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情报妥为公布。

十二、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第54条

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委员会可在认为必要和有用的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学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求交换可能有助于委员会执行职务的科学和技术情报。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55条

议事规则的修正

经委员会以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本规则可予修正,但修正不得与《公约》发生抵触。
